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10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2人),独立董事龚艳、赖延清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募投项目"基于柔性封装基板技术的芯片封装产业化项目"将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实施。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2,500.00万元,前期已置换金额为20,072.07万元,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此次拟增资金额为22,427.93万元,其中5,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7,427.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具体情况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之后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修订和完善情况如下:

修订和完善前	修订和完善后
第三条 公司于[批准日期]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11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丹邦科技",股票代码"002618"。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贰仟+首交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壹亿贰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2011年9月20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总经理刘萍先生的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正式聘任凌友娣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2010年9月15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柔性封装基板技术的芯片封装产业化项目"拟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增资的方式进行实施。

公司本次对广东丹邦的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次增资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基于柔性封装基板技术的芯片封装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42,500.00万元,经公司201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已对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0,072.07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2,427.93万元。为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期建设,公司此次拟投入募集资金对广东丹邦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2,427.93万元,其中5,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7,427.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广东丹邦另一股东丹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不增资。

本次增资实施后,广东丹邦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广东丹邦100%股权。

二、增资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萍

注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C区BC-18

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8月25日

经营范围: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生产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封装载板),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及相关配套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丹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东丹邦75%、25%股权,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广东丹邦100%股权。

三、增资目的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广东丹邦是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的必要条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未来效益稳定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是可行也是必要的。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四、增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有利于广东丹邦尽快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实现公司快速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此次增资所涉募集资金,广东丹邦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目前,广东丹邦已在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城西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待增资实施后,广东丹邦将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城西街支行正式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待正式签署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9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10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2人),独立董事龚艳、赖延清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董事长、总经理刘萍先生的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凌友娣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截至目前,凌友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凌友娣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凌友娣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凌友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凌友娣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26511518

传真号码:26981518-518

电子邮箱:lyd@danba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附:

凌友娣女士简历

凌友娣,女,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部项目经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深圳部项目经理职务。

截至目前,凌友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凌友娣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1-050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3月16日,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2011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20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191,86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严冰、戴文增

联系电话:0591-87987972

传真:0591-87987982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斐、张喜慧

联系电话:021-68763762　021-68763257

传真:021-68762320

特此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1-051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4月19日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议案》,预计2011年将为焦作隆丰皮草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丰皮草")、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化工")分别提供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2,5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拟担保总额占公司经审计的2010年度财务报表净资产的6.18%。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隆丰皮草

企业名称:焦作隆丰皮草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04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和平

注册地址:孟州市西工业区5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裘皮革制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9月30日,焦作隆丰皮草企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357,717,685.28元,资产负债率为40.63%。2011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665,243,886.52元,实现净利润305,988,429.9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金山化工

企业名称: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0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48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玉琛

注册地址:孟州市西工业区

经营范围:纯碱、氯化铵(化肥)、复合肥、三聚氢胺生产销售;生产设备安装。以上范围内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9月30日,河南金山华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4,011,536,398.50元,资产负债率为55.34%。2011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279,580,527.54元,实现净利润216,075,182.4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隆丰皮草2,000万元,金山化工2,000万元

(四)反担保措施

1、针对中原内配与隆丰皮草提供的保证担保,隆丰皮草法定代表人王和平与公司及隆丰皮草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同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针对中原内配与金山化工提供的保证担保,金山化工法定代表人杨玉琛与公司及金山化工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同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4,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0年度财务报表净资产的4.4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2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变更、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0月28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0月27日--2011年10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27日15:00至2011年10月28日15:00时期内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虞炎秋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92747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92582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7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65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6%。

2、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

同意9274255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

反对5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最高临时借款条款变更协议>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03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52%;

反对3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49%;

弃权2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9%。

3、审议通过了《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03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52%;

反对5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48%;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大股东拆迁补偿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03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52%;

反对5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48%;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03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52%;

反对5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48%;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昕、王卓

3. 结论性意见: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77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王洪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润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江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4,035,779,055.70	9,667,969,237.81	4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118,781,081.39	6,592,425,387.17	7.98%
股本(股)	1,154,340,000.00	1,154,34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7	5.71	8.06%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762,802,972.85	66.52%	5,228,700,486.19	8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834,304.43	143.59%	539,810,214.29	24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55,150,225.63	235.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1.00	23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3	142.37%	0.468	216.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3	142.37%	0.468	21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1.40%	7.88	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0.98%	7.59	4.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22,572.25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25,722.46	主要是因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出口奖励、补贴资金、清洁生产专项资金。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259,868.55	主要是聚氯乙烯树脂套期保值业务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41,987.97	主要是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温泉县大库斯台水库支付援建资金4200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8,894.89	
所得税影响额	-6,474,428.33	
合计	19,782,852.0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12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0,208,765	人民币普通股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784,998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736,256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3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011,952	人民币普通股
郑海若	2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于浮海	23,291,225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22,529,8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74,691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增加86.63%,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借款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850.12%,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国开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82.86%,主要原因为期末以票据方式结算的销售收款增加。

4、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为131.89%,主要原因为公司从稳定客户关系考虑,采报灵活的营销策略,导致本结算销售款项增加。

5、预付款项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307.53%,主要原因为公司阜康能源一期、二期项目和中泰矿冶项目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

6、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增加147.71%,主要原因为预付的设备款达一年以上所欠。

7、存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50.01%,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购进原材料及产成品期末存量增加所致。

8、在建工程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38.55%,主要原因为阜康能源一期、二期项目和中泰矿冶项目在建工程物资增加。

9、工程物资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997.89%,主要原因为阜康能源一期、二期项目和中泰矿冶项目购进工程物资增加。

10、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39.33%,主要原因为已使用离子膜片摊销所致。

11、短期借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56.20%,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贷款增加,其中中泰化学增加建设银行贷款3260万元,华泰公司增加国开行贷款5亿元,中泰公司增加托管金额3亿元。

12、预收款项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46.54%,主要原因为按合同约定预收产品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13、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95.12%,主要原因为根据业绩考核本期计提工资奖金及附加费所致。

14、应交税费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67.67%,主要原因为应税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二期36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配套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于2010年10月试运行,报告期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产量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增长,同时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价格比上年同期有较大上涨。

15、其他应付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76.20%,主要原因为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产量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升,成本相应增加。

16、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454.91%,主要为本期收入增加。

17、销售费用同比增加90.12%,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增加,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18、管理费用同比增加43.00%,主要原因为公司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保险费、办公费、业务费等)增加所致。

19、财务费用同比增加39.24%,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20、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82.84%,主要原因为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21、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1500.00%,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长所致。

22、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1198.88%,主要原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所致。

23、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加28.96%,主要原因为阜康能源一期、二期项目和中泰矿冶项目投产,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4、营业总成本同比增加30.33%,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借款增加,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246.16%,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26、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47.37%,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阜康市博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本期亏损。

27、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215.12%,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烧碱产量及价格较上年同期有大幅上升,利润增加。

28、现金流量表项目:

3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35.06%,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长所致。

3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98.88%,主要原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所致。

3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49.55%,主要原因为本期发行中期票据、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用

时间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重大购销合同		
2011年1月	本公司与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电石采购合同	34,515
2011年1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相贵投股有限公司签订电石采购合同	20,701.75
2011年1月	本公司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签订电石采购合同	33,120
2011年1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电石采购合同	103,250
2011年2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化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中钢物资有限公司签订钢材采购合同	15,000
2011年5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相贵投股有限公司签订电石采购合同	31,476.5
重大运输合同		
2011年1月	本公司与乌鲁木齐纵横源乌北站劳动服务中心签订货物发运合同	16,356
2011年1月	本公司与新疆亚欧铁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货物发运合同	31,320
其他重大合同		
2011年1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同	75,800
2011年1月	本公司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阜康能源一期装置区建安工程Ⅳ标段)	12,000
2011年1月	本公司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阜康能源一期装置区建安工程Ⅴ标段)	14,000
2011年1月	本公司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与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签订土建和安装施工合同	20,321
2011年1月	本公司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与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签订土建和安装施工合同	13,845
2011年1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签订土建和安装施工合同	31,874
2011年2月	本公司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第十建设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阜康能源一期装置区建安工程Ⅰ标段)	10,600
2011年2月	本公司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阜康能源一期装置区建安工程Ⅲ标段)	12,000
2011年2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签订EPC总承包合同	310,000
2011年2月	本公司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签订EPC总承包合同	151,000
2011年3月	本公司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阜康能源一期装置区建安工程Ⅱ标段)	10,000
2011年5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草堆100万吨/年电石渣石灰石项目动力站工程石灰—石膏湿法烟气脱硫装置EPC合同	14,504
2011年5月	本公司与新疆胜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委托代建合同	33,800
2011年8月	本公司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第十建设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阜康能源二期装置区建安工程Ⅰ标段)	10,600
2011年8月	本公司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阜康能源二期装置区建安工程Ⅱ标段)	10,000
2011年8月	本公司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阜康能源二期装置区建安工程Ⅲ标段)	12,000
2011年8月	本公司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阜康能源二期装置区建安工程Ⅳ标段)	12,000

3.2.4 其他

√ 适用 □ 不用

1、2011年1-9月生产聚氯乙烯树脂59.51万吨、离子膜烧碱43.05万吨,销售聚氯乙烯树脂57.97万吨、离子膜烧碱42.12万吨。

2、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一期4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总投资360,932万元,累计完成投资177,661万元,项目整体进度完成57%,目前正在进行厂房主体封闭及安外装置安装工作。

3、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二期4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及配套2×15万千瓦热电联产循环经济项目,总投资约47亿元,累计完成投资104,506万元,项目整体进度完成16%,目前正在进行厂房主体框架施工,积极准备热电项目130T锅炉点火所需条件及进行主厂房封闭。

4、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60万吨/年电石、配套66万千瓦自备电联产项目,总投资约42亿元,累计完成投资105,879万元,截止9月底电石项目土建工程完成约30%,电厂项目主厂房主体框架施工结束,即体封闭完成35%,烟囱封顶完成。

5、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6、2011年4月26日,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经与国资委等部门沟通后,目前该方案仍在论证中。

7、2011年6月24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于2011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6亿元的公司债券。

8、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比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梳理,自查报告经2011年9月26日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9、2011年8月29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安徽花女士为公司监事。公司2011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党金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10、公司准东南煤草湖煤矿目前已完成南煤草湖煤矿一号矿井(1500万吨/年)专项报告,包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安全预评价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固定资产节能评估报告》、《地质环境保护方案》;《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正在委托编制中。公司南煤草湖煤矿所在的将军庙矿区总体规划尚在国家发改委审批中。

11、2011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股权划转提示性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于2011年9月9日签署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之协议书》,将新疆化工集团持有的公司36,736,256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新投集团,此次股权划转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1年10月25日完成国有股划转过户登记手续。

12、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矿冶")增资41,000万元,分期增资,首次增资20,000万元,按1:1比例折为中泰矿冶注册资本。2011年9月28日完成首次增资,中泰矿冶注册资本变为4,500万元。

13、基于目前PVC市场价格大幅下滑,经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电石供应商协商,对电石供应价格下调80-100元/吨左右。

14、根据四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增资5亿元,按1.1427比例折为华泰公司注册资本,本次融资期限1年,2011年10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华泰公司注册资本为4,646,816,392元,本公司持有华泰公司92.13%股权,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泰公司7.54%股权。

15、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实现集团化管控目标,公司于2010年4月启动了SAP-ERP系统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4,200万元,一期项目于2011年1月3日成功上线,并于2011年4月13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信委组织的疆内外专家验收小组的验收。一期项目上线的模块包括:财务管理(FI/CO/AM)、采购与库存管理(MM)、生产管理(PP)、销售管理(SD)、项目管理(PS)及人力资源管理(HR)、报表合并(BCS),公司财务管理系统能力有了较大的提升,同时也提升了集团业务运营效率和绩效目标。目前二期项目已在实施过程中,主要包括设备管理(PM)、文档管理(DMS)、质量管理(QM)等模块,预计于2012年完成。

16、2011年8月15日,华泰公司二期项目热电装置1号、2号机组全部并入电网系统。自并入电网系统以来,1号机组运行基本正常,2#机10月初现设备质量问题,已在处理中。

17、公司参股公司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9月共生产焦煤24万吨,正在进行矿井改扩建工作。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